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7号

关于绿色建筑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金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绿色建筑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绿色建筑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 2023-1 号地块（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28271m²，约 42.41 亩，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废弃物（生产各类规格建筑用砂、石）100 万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作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砂浆原料），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25 万吨湿拌砂浆、192 万吨（80 万 m³）预拌混凝土、25 万吨（10 万 m³）的装配式建筑构件。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 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

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废弃物处理粉尘、筒仓呼吸口粉尘、搅拌粉尘、厂界无组织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 8 个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 28m 的顶部呼吸口排放；2 条生产线作业产生的搅拌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条 25m 高排气筒排放；建筑废弃物处理厂房全封闭，并采用洒水+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通过抽风设施将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1 个有组织排放口废气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冲洗进出车辆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噪声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砂浆和沉淀池泥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可用废料、边角料和沉淀的金属皮、金属颗粒物委托外售资源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6.9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2.9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4.042t/a。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

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